【裁判字號】106.台上,2658

【裁判日期】10709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解任董事職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台上字第2658號

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 定代理 人 邱欽庭

訴 訟代理 人 陳宣至律師

被 上訴 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朝水

被 上訴 人 李惠文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於知慶律師

林俊儀律師

許佩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104 年度金上字第16號), 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陳朝水、李惠文(合稱陳朝水等2人 ) 自民國89年10月19日起,擔任被上訴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漢唐公司)董事,自90年1月2日起至100年12月5日止,陸 續以預付工程款等名義,將該公司所有新臺幣(下同)13億3,55 4萬6,432元轉帳至訴外人電通工程有限公司、復國工程有限公司 及華元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電通公司、復國公司、華元公司、合 稱電通等3公司)帳戶;復自90年1月19日起至101年4月5日止、 92年8月8日起至101年3月8日止,分別以「李惠文—工程費用」 等對外投資名義,自電通等3公司轉出2.146萬2.678元、5億4.77 8萬4,853元;另於99年1月間起至100年2月間止,自電通公司及 復國公司將逾9,500 萬元之款項,轉入原審共同被告王燕群(爲 李惠文之配偶,於104年9月15日死亡)、陳朝水等2人自己及其 等實質控制之漢唐公司員工帳戶,致該公司90至100 年度財務報 表不實及全體股東漕受重大損害,違反公司法第23條、民法第54 4 條負責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情。爰依證券投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(下稱投保法)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 規定,求爲解任陳朝水等2人自101年6月12日起至104年6月11日 止董事職務之判決。嗣於原審審理時,以陳朝水等2人於上開董 事任期屆滿,復於106年6月16日當選爲董事,乃變更聲明,求爲 解任陳朝水等2人自104年6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漢唐公司 董事職務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陳朝水等2人無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及重大損害漢唐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行爲,其等所涉侵占及背信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(下稱系爭刑案)判決無罪。又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係98年8月1日施行,且陳朝水等2人已於104年6月16日經漢唐公司股東會重新選任爲董事,上訴人不得於陳朝水等2人於該條款施行前及前任期間之行爲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准上訴人爲訴之變更,並以:漢唐公司於89年3 月14日在臺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,陳朝水等2人爲該公司董事,爲兩造所 不爭,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等可稽。 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,係指法律自其生效時起,以後所發生之 事項,始有其適用。98年8月1日施行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 2 款規定,上訴人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 ,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,得代表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或監察人之權,不受公司法第200 條及 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。因上開情事是否存在,涉及實體問 題,復未規定得溯及適用,應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。上市或 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行爲,須發生於98年8月1日 以後,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,上訴人不得以陳朝水等2人於上開 時日前之行爲,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其等董事職務。次按投保法第 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立法目的,雖在使上訴人無須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,及股東會未決議解任董事,亦不受股東會 後30日內起訴之限制,即可行使公司法第200 條少數股東對董事 之裁判解任訴權。惟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自55年7月19日修正公布 後,歷次修正係著重降低小股東行使權利之門檻,而其他要件則 從未修正,並無允許股東會或少數股東得以董事前一任期之不法 行爲,作爲解任同一董事現任期職務之理由。參以美國模範商業 公司法第8.09條規定,法院除得解任董事外,並得禁止遭解任之 董事在一定期間內再當選爲董事,且僅得限制一定期間,猶非無 限期剝奪其擔任董事。我國公司法第200 條未採行美國模範商業 公司法相同規定,自無禁止漕解任董事於下屆任期再重新當選, 亦無從訴請法院解除新任期董事職務。又依公司法第195條第5項 準用第30條規定之反面解釋,特定犯罪紀錄之人於刑滿一定期間 後,即得擔任董事,倘認少數股東或上訴人得以董事先前任期之不法事由,隨時依公司法第200條、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,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新任期職務,顯有輕重失衡,應認所得解任之董事任期,以其不法行爲當時所餘任期爲限,而非以後之任期均不得再擔任董事,亦不得以該任期前所生解任事由訴請裁判解任。上訴人主張陳朝水等2人自90年1月起至101年4月間止,有重大損害漢唐公司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,係發生於其等104年6月16日現任任期前,其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,訴請裁判解任渠等現任董事職務,洵非正當,不應准許。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變更之訴。

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健全 發展具有密切關係,而上市櫃公司資本龐大,董事或監察人執行 業務,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,致 公司、股東或證券市場受有重大損害時,可能因公司股東會受大 股東或董事、監察人控制或影響,而無法發揮功能,爲加強公司 治理機制,98年8月1日增訂施行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 規定,就具公益性質之上訴人辦理同法第10條第1項業務,「發 現」董事或監察人有上開情事,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之限制, 而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,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 義務,以達保護公司、股東之目的,建立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 。又衡諸上訴人「發現」之時點,與董事、監察人所爲行爲或事 項之時點,常有時間上差距,且行爲人對其行爲當多所匿飾,發 現不易,如上訴人於其任期行將屆滿之際,或於任期屆滿後始發 現,均不得依該規定請求法院裁判解任,將無從實現保障公司、 股東及證券交易市場之目的,豈是立法本旨,應解爲上訴人發現 董事或監察人所爲上開行爲或事項,在客觀上足認其繼續擔任職 務,將使公司、股東或證券交易市場受有重大損害,而不適任其 職務,即足當之,不以該行爲或事項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爲 限。又此與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、第216條第4項準用第30條,於 有特定情事者,不得充董事、監察人,其已充任者,當然解任之 消極資格規定,同爲公司法淘汰不適任董事、監察人之機制,自 不得以公司法就董事、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有所規定,認上訴人須 受董事、監察人行爲時當次任期之限制。原審就此持相反見解, 逕以上訴人主張陳朝水等2人之行爲發生於101年4月5日以前,上 訴人不得訴請解任渠等104年6月16日起之董事任期,淮而爲不利 上訴人之判決,自有未合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求 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 478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謀 焰

法官 陳 真 真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